

证券代码：300412

证券简称：迦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87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（周一）下午 13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江楠大道 1188 号公司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正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6 人，代表股份 175,355,00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22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68,187,0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78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7 人，代表股份 7,167,91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4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8 人，代表股份 10,121,81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03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95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9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7 人，代表股份 7,167,91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400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68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3%；反对 45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4%；弃权 217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52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80%；反对 45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588%；弃权 217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32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追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570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7%；反对 573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68%；弃权 211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337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500%；反对 573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11%；弃权 211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889%。

特别说明：

- 1、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- 2、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沈倩雯、罗小杭
- 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迦南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